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86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黄■，男，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■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焦■，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黄■，女，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01民初23211号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867号601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黄■、黄■名下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867号6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刚

审 判 员 董琛剑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

顾爱彬

书 记 员